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0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被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或"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公司股票交易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2026年1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月14日起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3、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因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消除情况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年11月26日，因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1月27日开市起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同日，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4条规定，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情形而对公司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6-002）。

2026年1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月14日起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三、公司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0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通知，获悉太华投资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名称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500,000	12.77%	0.52%	2025/11/3	2026/01/12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注：（1）"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19,583,700股；（2）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3）公司总股本为484,905,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87,895	5.65%	21,710,600	79.27%	4.48%	21,710,600	100%	5,677,295	1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83,700	4.04%	15,500,000	79.15%	3.20%	0	0.00%	1,333,700	32.66%
合计	46,971,595	9.69%	37,210,600	79.22%	7.67%	21,710,600	100%	7,010,995	71.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21,710,600股，占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46.22%，占公司总股本的4.48%；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7,010,995股，占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14.93%，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鹗、曾超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鹗拟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949,3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林拟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949,300股。

曾超鹗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38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曾超林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38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本次权益变动后，曾超鹗、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1,712,633,076股，持股比例由37.66%下降至37.00%。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曾超鹗、曾超林函告，获悉曾超鹗于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5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曾超林于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5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权益变动后，曾超鹗、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1,697,506,276股，持股比例由37.00%下降至36.6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超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94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曾超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94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曾超鹗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12日	16.62-18.96	17.78	22,949,300	0.50%	公司2020年7月重组上市所获得的股份
曾超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12日	16.62-18.96	17.78	22,949,300	0.50%	公司2020年7月重组上市所获得的股份
合计	-	-	-	-	45,898,600	1.00%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扣除回购专户	扣除回购专户		未扣除回购专户	扣除回购专户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02,206,959	15.17%	15.30%	702,206,959	15.17%	1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2,206,959	15.17%	15.30%	702,206,959	15.17%	15.30%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00%	0	0.00%	0.00%
曾超鹗	合计持有股份	393,778,364	8.51%	8.58%	370,829,064	8.01%	8.0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444,591	2.13%	2.14%	75,495,291	1.63%	1.64%
	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295,333,773	6.38%	6.43%	295,333,773	6.38%	6.43%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5,357,966	7.46%	7.52%	345,357,966	7.46%	7.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357,966	7.46%	7.52%	345,357,966	7.46%	7.52%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00%	0	0.00%	0.00%
曾超林	合计持有股份	302,061,587	6.53%	6.58%	279,112,287	6.03%	6.0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515,397	1.63%	1.65%	52,566,097	1.14%	1.15%
	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226,546,190	4.89%	4.94%	226,546,190	4.89%	4.9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43,404,876	37.66%	37.98%	1,697,506,276	36.67%	36.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1,524,913	26.39%	26.61%	1,175,626,313	25.40%	25.61%
	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521,879,963	11.27%	11.37%	521,879,963	11.27%	11.3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超鹗、曾超林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曾超鹗、曾超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5,186,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45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8人，代表股份3,862,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6%。

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157,760,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03%；

反对1,0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9%；

弃权28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2,574,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75%；

反对1,0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988%；弃权28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37%。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表决情况：

同意157,754,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7%

反对9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5%；

弃权2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2,568,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073%；反对9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807%；弃权2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2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7,753,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1%；

反对1,0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94%；

弃权29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2,567,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840%；

反对1,0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195%；弃权29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64%。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1,388.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81%。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收到补助日期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2025.10	城市公交运营补贴	150.00	松交文〔2019〕53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2025.12		446.00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5.12		284.00	五交文〔2025〕13号			
	兴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5.10		129.00	兴交字〔2025〕37号			
	宜都市交通运输局	2025.10		100.00	鄂财建发〔2025〕61号			
		2025.12		128.00				
	宜都市交通运输局	2025.12	新能源公交车电池补贴	58.00	鄂交函〔2025〕35号	资产	递延收益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商务局	2025.11	2024年区级物流产业类项目奖补奖金	50.00	宜服务〔2023〕5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2025.12	一次性扩岗补助	8.42	鄂人社发〔2024〕20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2025.12		6.65				
	宜都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5.12		1.47				
	松滋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5.12		0.15				
	宜昌市伍家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10	2024年度省服务业发展奖补资金	10.00	宜发改服务〔2025〕142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夷陵区港航建设养护中心	2025.11	西陵峡5、6号2023年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	7.93	夷财发〔2025〕100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松滋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5.10	稳岗补贴	6.82	鄂人社发〔2025〕15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秭归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25.12		2.1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累计金额1,388.56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为58.0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为1,330.56万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区分补贴资金的归属期和与经营活动是否有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58.00万元，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330.56万元均是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正公告概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了《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已补充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在2019年9月9日至2024年6月26日期间，通过其控制的3个普通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股份变动情况。

经进一步全面核查确认，林长春在上述期间内，同时还控制了方翠飞、戚书瑜、蒋文球等另外3个信用证券账户进行了公司股票交易，在前述的补充公告中未披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数量应当合并计算。因前述3个信用账户的持股及交易情况未纳入前次补充公告统计范围，导致披露的股份变动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现予以补充更正。

本次补充更正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未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

二、补充更正的具体内容

（一）前次补充公告相关内容

1、一致行动人及控制账户基本信息

一致行动人/控制账户	类型	证件号码/账户号码	关联关系说明
林平涛	自然人	4405**********12	无控制其他证券账户
林长浩	自然人	4452**********5X	无控制其他证券账户
许巧婵	自然人	4405**********26	无控制其他证券账户
林长青	自然人	4405**********91	无控制其他证券账户
林长春	自然人	4405**********15	控制以下证券账户
账户1：方翠飞	证券账户	1280160128	由林长春实际控制
账户2：戚书瑜	证券账户	1280160121	由林长春实际控制
账户3：蒋文球	证券账户	1280160122	由林长春实际控制

2、2019年第三季度至2025年第三季度期间各定期报告更正前后林长春的持股数据补充对比如下：

期间	林长春				
	更正前披露		变动数量（控制账户合计：股）	更正后实际(林长春+控制账户合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9年第三季度	45,298,288	4.84%	9,578,500	54,876,788	5.87%
2019年年度	45,298,288	4.84%	9,585,500	54,883,788	5.87%
2020年第一季度	45,298,288	4.84%	9,922,800	55,221,088	5.90%
2020年半年度	45,298,288	4.84%	5,175,800	50,474,088	5.39%
2020年第三季度	17,548,528	1.88%	18,600,800	36,149,328	3.86%
2020年年度	17,548,528	1.88%	18,600,800	36,149,328	3.86%
2021年第一季度	17,548,528	1.88%	16,600,800	34,149,328	3.65%
2021年半年度	17,548,528	1.88%	15,430,800	32,979,328	3.52%
2021年第三季度	17,548,528	1.88%	15,000,800	32,549,328	3.48%
2021年年度	17,548,528	1.88%	7,001,000	24,549,528	2.62%
2022年第一季度	17,548,528	1.88%	5,001,000	22,549,528	2.41%
2022年半年度	17,548,528	1.88%	2,355,300	19,903,828	2.13%
2022年第三季度	17,548,528	1.88%	200	17,548,728	1.88%
2022年年度	17,548,528	1.88%	200	17,548,728	1.88%
2023年第一季度	17,548,528	1.88%	200	17,548,728	1.88%
2023年半年度	17,548,528	1.88%	5,869,300	23,417,828	2.50%
2023年第三季度	17,548,528	1.88%	10,200,300	27,748,828	2.97%
2023年年度	17,548,528	1.88%	0	17,548,528	1.88%
2024年第一季度	17,548,528	1.88%	23,548,500	41,097,028	4.39%
2024年半年度	17,548,528	1.88%	9,140,400	26,688,928	2.85%
2024年第三季度	17,548,528	1.88%	9,140,400	26,688,928	2.85%
2024年年度	17,548,528	1.88%	9,140,400	26,688,928	2.85%
2025年第一季度	17,548,528	1.88%	9,140,400	26,688,928	2.85%
2025年半年度	17,548,528	1.88%	9,140,400	26,688,928	2.85%
2025年第三季度	17,548,528	1.88%	9,140,400	26,688,928	2.85%

3、2019年第三季度至2025年第三季度期间各定期报告更正前后全体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情况：

期间	一致行动人				
	更正前披露		变动数量（林长春控制账户合计：股）	更正后实际	
	全体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全体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9年第三季度	404,650,785	43.26%	9,578,500	414,229,285	44.27%
2019年年度	404,650,785	43.26%	9,585,500	414,236,285	44.27%
2020年第一季度	404,650,785	43.26%	9,922,800	414,573,585	44.31%
2020年半年度	404,650,785	43.26%	5,175,800	409,826,585	43.80%
2020年第三季度	376,901,025	40.28%	26,216,300	403,117,325	43.09%
2020年年度	376,901,025	40.28%	18,600,800	395,501,825	42.27%
2021年第一季度	367,544,766	39.28%	16,600,800	384,145,566	41.06%
2021年半年度	358,188,609	38.28%	15,430,800	373,619,409	39.93%
2021年第三季度	358,188,609	38.28%	15,000,800	373,189,409	39.89%
2021年年度	358,188,609	38.28%	7,001,000	365,189,609	39.03%
2022年第一季度	358,188,609	38.28%	5,001,000	363,189,609	38.82%
2022年半年度	358,188,609	38.28%	2,355,300	360,543,909	38.54%
2022年第三季度	358,188,609	38.28%	200	358,188,809	38.28%
2022年年度	358,188,609	38.28%	200	358,188,809	38.28%
2023年第一季度	358,188,609	38.28%	200	358,188,809	38.28%
2023年半年度	358,188,609	38.28%	5,869,300	364,057,909	38.91%
2023年第三季度	358,188,609	38.28%	10,200,300	368,388,909	39.37%
2023年年度	358,188,609	38.28%	0	358,188,609	38.28%
2024年第一季度	358,188,609	38.28%	23,548,500	381,737,109	40.80%
2024年半年度	358,188,609	38.28%	9,140,400	367,329,009	39.26%
2024年第三季度	358,188,609	38.28%	9,140,400	367,329,009	39.26%
2024年年度	358,188,609	38.28%	9,140,400	367,329,009	39.26%
2025年第一季度	358,188,609	38.28%	9,140,400	367,329,009	39.26%
2025年半年度	358,188,609	38.28%	9,140,400	367,329,009	39.26%
2025年第三季度	358,188,609	38.28%	9,140,400	367,329,009	39.26%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补充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对本次因工作疏忽导致的信息披露不完整深表歉意，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流程，强化控股股东持股信息的核查机制，确保全面、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投资者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查阅相关公告，了解公司股份变动的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长春先生于2019年9月至2024年6月26日期间，通过控制"方某飞"等多个他人名下证券账户持有并交易本公司股票，但未及时将相关持股情况及股份变动告知公司，亦未在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该行为导致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及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现公司决定，对自2015年5月20日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权益变动情况进行更正，并予以公告说明。

2、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自2015年5月2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其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8.92%减少至39.26%，持股比例累计减少9.66%。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5月22日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求，通过自有账户及林长春控制的他人账户，累计净减持公司股份89,212,083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48.92%减少至39.26%，持股比例累计减少9.66%。具体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年6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林平涛	合计持有股份	131,610,543	19.66%	160,454,761	1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52,636	3.46%	40,113,690	4.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457,907	16.20%	120,341,071	12.86%
许巧婵	合计持有股份	40,670,376	6.07%	56,938,527	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7,595	0.39%	14,234,632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02,781	5.68%	42,703,895	4.56%
林长浩	合计持有股份	55,853,077	8.34%	78,194,308	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5,077	0.49%	19,548,577	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98,000	7.85%	58,645,731	6.27%
林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45,546,358	6.80%	45,052,485	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6,591	0.58%	45,052,485	4.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59,767	6.22%	0	0.00%
林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53,889,514	8.05%	26,688,928	2.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6,688,928	2.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89,514	8.05%	0	0.00%

注：1、本公告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实施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有股份做相应调整。3、上表中林长春持股数量包含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六个他人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其中林长春自身账户持17,548,528股，其控制之戚书瑜账户持4,411,200股，其控制之方翠飞账户持4,729,200股，其控制之蒋文球账户持0股。4、剔除公司已回购的26,540,600股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40.41%。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2013年11月4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所